

# WTO 100 例

行业协会在中国入世后的思考二

韩乔文 主编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# WTO 100例

行业协会在中国入世后的思考二

韩乔文 主编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WTO100 例/韩乔文主编.

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3

(行业协会在中国入世后的思考; 2)

ISBN 7-208-04611-5

I. W... II. 韩... III. 世界贸易组织—规则—案例

IV. F74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18955 号

责任编辑 湛 嘉

封面装帧 陈 楠

**WTO100 例**

——行业协会在中国入世后的思考二

韩乔文 主编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

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092 1/32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232,000

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6,000

ISBN 7-208-04611-5/F·998

定价 18.00 元

## 编者组成

顾 问：唐登杰 凌宝亨 郁品方 龚兆源

郑 慈 陈 澍

名誉主编：朱国樑

主 编：韩乔文

副 主 编：余正华 叶伟成 罗嘉宁

撰 稿 人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罗嘉宁 钱 瑛 范 智 童刚朝

叶润田 方 龙 张媛媛

# 序

2001年12月10日,我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。加入WTO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,以及国家和人民的根本、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,体现了坚持改革、扩大开放、与时俱进的决心和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坚定信心,是进一步推进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契机,将有力地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。

加入WTO一年来,世界经济低迷,全球贸易不振,国际投资减少,世界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因素增加。然而加入WTO后却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大潮。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、积极财政和稳健货币政策的累计效应和作用得到极大释放,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,市场双向开放带来的双赢格局初步显现,我国经济发展势头强劲,逆风上扬,一枝独秀。入世一年应对的结果令人鼓舞。

上海是我国的经济中心城市和对外开放的前沿。加入WTO对正在加快建设成为国际经济中心城市、着力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上海来说,挑战和机遇并存,但更是上海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好机会。2002年,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,上海全面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在“三个弄

懂”要求的指导下,积极适应加入 WTO 后的新形势,实现了连续 11 年的两位数快速增长,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。

未来几年,是上海经济发展人均 GDP 跨越 5000 至 8000 美元,加快建设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。只要我们继续坚持发展第一要务,坚持开创性、坚韧性和操作性的有机统一,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、时代特征、上海特点的发展新路,以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为主线,沉着应对各种挑战,脚踏实地做好各项工作,切实提高上海的国际化、市场化、信息化、法治化水平,上海完全能够取得我国“入世”的先发性效应,做到趋利避害,始终把握住发展的主动权。

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,“政府——行业协会和联合会——企业”的体制新格局正在形成。在此进程中,作为联系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中间层次,行业协会的地位和作用是相当重要的,在市场经济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。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,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、自我协调、自我监督、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。

加入 WTO 日益严峻的形式对行业协会提出了新的要求。行业协会应当加快改革与发展,担负起历史的重任。要在普及 WTO 知识的基础上掌握世贸组织的规则,发挥价格协调、制定行业质量技术标准、利用 WTO 保障条款维护本国经贸利益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作用;要汲取处理国际贸易纠纷的经验,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,保护产业安全 and 国家经济安全,提高维权和服务水平;真正做到结构合理、

功能健全、关系协调、行为规范、健康有序。

《WTO 100 例——行业协会在中国入世后的思考二》一书,在原有基础上选取了历年来 WTO 争端解决机构处理过的 100 起国际经贸纠纷和我国经历的反倾销案件,深入浅出地介绍了 WTO 规则,为我国相关产业应对类似纠纷提供了借鉴,非常适合注重实务操作的政府和企业界的相关人士阅读。读者可以根据不同的领域获取相关经验和思考。希望此书会给读者有所裨益和启发。

**唐登杰**

2003 年 3 月 20 日

## 编 者 的 话

从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生效，WTO 成立已经八年了。由其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经过八年的运作，也已经在处理贸易争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。中国加入 WTO 后，中国与其他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就应当按照 WTO 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处理，这改变了中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受制于双边关系的被动局面，使中国可以利用多边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利益。WTO 的争端解决制度具有不同于一般国际经济法的强制性和自动性，对成员政府有很强的约束力。

如果一个成员采取的某项措施被争端解决机构裁定违反了有关协定，或者对其他成员造成利益丧失或损害的话，它就应该取消这一措施或提供补偿。如果该成员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上述裁定和建议，那么提起申诉的成员还可以经由争端解决机构授权，对其终止义务或其他减让。但无论是裁定违反还是决定报复，都需要通过 WTO，成员的单方决定无效。

WTO 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，其争端解决机制只对成员政府开放，而且不直接处理一方为私人的争议。但是如果企业或者产业受到损害的话，可以通过本国政府向其他成员提出磋商要求，向争端解



决机构提起申诉来获得救济。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,一个企业的出口产品在国外是否遭受了不公平待遇,一个国内产业是否受到了损害,政府并不总能及时了解到。在这种情况下,政府权力的行使必须依赖于其他力量的推动,而这种力量就是国内企业或国内产业向本国政府提起的申诉。可见,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,为中国企业维护其利益提供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和法律依据。

因此,对 WTO 规则的研究是我们了解、运用 WTO 规则的第一步,也是必不可少的一步。然而, WTO 的规则大多纷繁复杂,冗长而晦涩,给人们的理解造成了很大的困难。而案例学习已经被公认为是学习法律的好办法。通过研究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案例,可以及时、准确地了解规则的具体运用,发现问题,掌握方法,是研究 WTO 规则的一个好办法。

为此,我们编写了《WTO100 例——行业协会在中国入世后的思考二》一书。与其他相似的案例集相比,本书具有如下特点:首先,案例多,内容新。本书共收录 WTO 成立以来至 2002 年底,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案例 85 篇(按纠纷涉及的 WTO 的 14 个协定分类),以及我国历年来的反倾销案例 15 篇。其次,简单易懂。平均每个案例只用 2500 字的篇幅,介绍了背景、事实、双方争辩观点、专家组及上诉机构的分析和结论,以及目前进展等情况。

本书和 2002 年出版的《WTO100 问——行业协会在中国入世后的思考》一书是同一系列,是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法律顾问室、上海市乔文律师事

务所共同对 WTO 规则不断深入研究的成果。本书在体例上秉承前者精炼、简洁的表述方式,用精短的内容、精准的评析展现了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过程,更贴近大众的阅读习惯,也使其成为了解和运用 WTO 规则的入门教材。

本书得以顺利出版,依赖于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大力支持,同时和市经委诸多老领导的关心密切相关。尤其是新当选为上海市副市长的唐登杰同志继续为本书作序。为此,我在这里深表谢意。

由于篇幅限制,本书无法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严密的逻辑语言全文展示,只截取了其中的关键性分析;案例的评析也只代表普遍的观点。对同一案例,仁智各见是正常的,这正是案例的价值所在,也是由案例本身的性质决定的。如果通过本书能使读者掌握分析问题的方法,加深对 WTO 规则的了解,那么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。

时间仓促,本书难免有纰漏之处,也望读者不吝赐教,万分感激!

**朱国樑**

2003 年 3 月

#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为我国工业现代化做出新贡献

——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三届全国  
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(摘要)

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 林宗棠

朱镕基总理在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,提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作用。这是对工业经济联合会(工经联)和行业协会工作的最大支持、最大鼓励和最大鞭策。这次理事会,就要以这个题目为中心议题,动员全国各行业协会和联合会,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,勇于进取,开拓创新,排除万难,争取胜利,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联合会的作用,为我国工业现代化做出新贡献。

## 一、加快培育、发展行业协会

朱镕基总理指示我们:要抓紧建立、健全行业中介组织,充分发挥其作用。要借鉴外国成功经验,加快行业组织改革步伐,真正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、健全代表企业利益的行业中介组织,使它们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应对中发挥积极作用。学习朱镕基总理的指示,总结多年协会工作的实践,必须深刻认识并加速实现以下基本要求:

1 要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实行和加强行业管理。应实行政企分开、政社分开。实现政府部门

管理向行业管理的转变,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的转变,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的转变。不要以任何形式固化部门管理来代替行业管理。所谓行业管理就是行业组织从行业整体利益出发,发挥行业整体优势,按照市场经济规律,采用行规、行约形式,对行业实行协调、服务、监督、自律,并协助政府进行宏观调控。行业组织是行业自律的惟一有效的组织形式和组织保证,行业管理理应由它们来承担。

2 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格局,应尽快形成政府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——工业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——企业的自主经营、自我发展三个层次。协会(工经联)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。政府、协会、企业三者各在其位,各尽其职,互不代替,互不干涉,相辅相成。

3 工经联是会员企业(协会)自愿参加的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所有制的非盈利性、自律性行业组织,是独立的经济社团法人,是企业合法利益的代表,也是政府的助手。但它不是二政府,不是政府的附属机构。它的惟一宗旨是为政府、行业、企业服务。行业组织具有自律性行业管理职能;接受政府委托发挥行业协会优势的某些行政性职能;参与有关行业发展全局的政府和企业重大工作,同时提供服务的职能。工经联还有协会联合组织的职能。行业组织的定性、定位、定职,应随着深化改革尽快落实到位,它的独立法人地位应得到尊重。

4 针对全国行业协会存在机构交叉重叠、过滥过细、不规范、不起作用的现状,应抓紧制定协会建立的原则、条件和标准,进行调整、规范、培养、提高。改革调整的目的是促使行业协会更好培育、健康发

展,而绝不是限制或不要培育发展。

5 应将行业协会的培育和发展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中。建议各级政府部门把协会培育和发展作为自身的任务抓紧、抓好。制定法律、法规和优惠政策,职能尽快转移到位,为协会创造有利的工作环境。

6 应加强行业协会、联合会的自身建设,提高队伍素质。特别是要把协会、联合会的领导机构、执行班子建设成为一个规范、有力、能够胜任使命的战斗实体。

7 应加快行业协会立法,尽快出台具有法律效力的《规定》、《条例》,进而制定《国家法》。中国工经联受国家经贸委委托,正在参与制定《工商行业协会暂行规定》。为了加大法制力度,尽快向国务院《条例》过渡,朱镕基总理已同意《暂行规定》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执行。

工经联、行业协会应在贯彻《暂行规定》和改革调整中加快培育、规范发展。中国工经联应组织经验交流、案例分析和国外考察等,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服务、指导。

## **二、做好入世应对工作**

针对入世是推进我国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契机,以及在一定的时期内,对某些行业、产品带来的冲击及难以预料的困难和问题。我们要坚决贯彻中央既要积极进取,又要确保安全的方针,立于主动。行业协会应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,积极、主动地开展工作。

1 充分用好三至五年的过渡期,认真做好履行我国入世承诺的各种准备。协助政府部门参与有关

规则、法律的修改、制定,做好某些法规调整和产品分期分批减、免税方案的前期工作。

2 充分利用入世享有的权利,大力实施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战略。“走出去”就是多元化战略,出去办厂、技术合作、劳务输出、建立跨国公司。“引进来”就是提高利用外资、外智和国外先进管理的水平。积极做好调查研究,组织国际技贸考察、办班培训,举办国际展览,专家互访、讲课等,不断提供世界产业和市场信息,把我国产品、企业推向世界。

3 协助政府按照平等、互惠、共赢、共存的规则,寻求维护公正、公平的竞争环境和秩序,促进企业加入国际竞争;协助政府参与制定运用贸易技术壁垒,合理保护我国知识产权和行业安全;积极配合国家各级产业损害预警系统的工作,开展“潜在的行业和国家经济险情”的调研和预警。

4 为适应入世的要求,行业组织应广泛组织研讨班、研究会、论坛和培训班等,促使企业和干部熟悉、掌握世贸组织的基本知识和规则。行业协会的信息工作、咨询工作、培训工作、展览工作等都要与国际接轨,也应“走出去”、“引进来”,可以在独立自主的前提下融入国际体系,如机床工具协会和制冷协会加入国际展览体系和国际展览组织那样。各项工作都要按照国际标准,像举办机床、印刷技术、制冷、音响产品国际展览那样,办出高档次、高质量、大规模、国际型和有竞争力。

5 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,代表企业参与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对,维护企业贸易利益。最近,朱镕基总理在外经工作的一份报告上批示:“我国的各种协会要能像美国大豆协会那样就好

了”。这个批示为行业协会协助企业,做好入世应对工作指明了方向,我们要组织各行业协会向这方向努力。近几年来,美国的农产品以物美价廉的优势大量涌入我国,其中大豆去年进口为 1380 万吨,仅次于我国大豆全年的产量。美国大豆的巨大冲击,已把日本、韩国的大豆产业冲垮。现在它们的目标又对准中国,已极大地影响我国大豆行业的利益,因此,我国采取转基因保护措施。美国大豆协会于 1920 年成立,1982 年它的办事处设到了我国北京、上海。他们的推销工作甚至渗透到了我国各个部门、各个产区,掌握了我国大豆生产的每一个动向,完全代表美国大豆种植业主的利益。我想我们的协会也完全能够做得到。朱镕基总理说,你们就拿我这句话来推动工作,把我国各行业协会办成像美国大豆协会那样。全国的行业协会都可以报名进行试点,调查、摸清国外的相关协会是怎么做的,向总理和政府部门报批后进行,把入世应对工作做得有力、有效,向充分发挥协会作用迈进一大步。

2002 年 4 月 3 日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: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 处理的案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关贸总协定(GATT)规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1.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关于禁止聚乙烯和聚丙烯纤维<br>进口的纠纷(WT/DS1) .....        | 1  |
| 2. 委内瑞拉、巴西与美国关于汽油标准的纠纷<br>(WT/DS2、4) .....             | 2  |
| 3. 日本与美国关于汽车贸易的纠纷(WT/DS6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
| 4. 欧共体、加拿大、美国与日本关于酒类关税<br>分类的纠纷(WT/DS8、10、11) .....    | 7  |
| 5. 加拿大与欧共体关于谷物进口关税的纠纷<br>(WT/DS9)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0 |
| 6. 美国、中美洲各国与欧共体关于香蕉进口、销售和<br>分销体制的纠纷(WT/DS16、27) ..... | 11 |
| 7. 印度与波兰关于汽车进口体制的纠纷(WT/DS19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 |
| 8. 美国与加拿大关于期刊进口措施的纠纷(WT/DS31) 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 |
| 9. 印度与美国关于限制针织羊毛上衣进口的纠纷<br>(WT/DS33) .....             | 24 |
| 10. 欧共体与美国关于古巴自由民主团结法案的纠纷<br>(WT/DS38) .....           | 27 |
| 11. 欧共体与美国关于对欧共体产品提高关税的纠纷<br>(WT/DS39) .....           | 28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2. 美国与土耳其关于外国电影放映收入征税的纠纷<br>(WT/DS43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 |
| 13. 美国与日本关于胶卷进口的纠纷(WT/DS44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 |
| 14. 美国与阿根廷关于鞋、纺织品和服装进口<br>措施的纠纷(WT/DS56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 |
| 15. 印度、马来西亚、巴基斯坦、泰国与美国关于禁止虾<br>及虾制品进口的纠纷(WT/DS58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7 |
| 16. 美国与欧共体、英国、爱尔兰关于电脑设备关税<br>税目划分的纠纷(WT/DS62、67、68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 |
| 17. 新西兰与欧共体关于奶油进口措施的纠纷<br>(WT/DS72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6 |
| 18. 欧共体、美国与韩国关于酒税的纠纷<br>(WT/DS75、84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 |
| 19. 欧共体、美国与智利关于酒类税收的纠纷<br>(WT/DS87、110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|
| 20. 美国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新西兰、瑞士、欧共体与<br>印度关于农产品、纺织品和工业制成品进口数量<br>限制的纠纷(WT/DS90、91、92、93、94、96) ..... | 53 |
| 21. 加拿大与欧共体关于石棉进口措施的纠纷<br>(WT/DS135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7 |
| 22. 日本、欧共体与加拿大关于汽车工业的纠纷<br>(WT/DS139、142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2 |
| 23. 欧共体与阿根廷关于牛皮出口和皮革进口措施的<br>纠纷(WT/DS155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7 |
| 24. 美国、澳大利亚与韩国关于牛肉进口措施的<br>纠纷(WT/DS161、169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1 |
| 25. 欧共体与美国关于某些产品进口措施的纠纷<br>(WT/DS165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6 |
| 26. 加拿大与美国关于乌拉圭回合协议法案第 129<br>节(c)(1)的纠纷(WT/DS221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 |
| 27. 澳大利亚等与美国关于 2000 年持续倾销和<br>补贴抵销法案的纠纷(WT/DS217、234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3 |